

##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方银军先生的函告，获悉：

方银军先生于2018年11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73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相关手续。

此次质押为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820,000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前次质押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方银军	否	5,730,000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8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9.89%	补充质押
合计	-	5,730,000	-	-	-	19.89%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6.53%；累计质押股份为7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方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0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80%。本次补充质押后，方银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28,56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18%。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